# 附件1

#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

2.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α]芘、赭曲霉毒素A。

3.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视具体色泽而定）。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

2.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调味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调味料酒》（SB/T 10416）、《芝麻酱》（LS/T 3220）、《花生酱》（QB/T 1733.4）、《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蚝油》（GB/T 219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需考虑发酵本底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坚果与籽类的泥(酱)抽检项目包括酸价/酸值（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过氧化值（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铅（以 Pb计）、黄曲霉毒素（限花生制品检测）。

5.蚝油、虾油、鱼露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肉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GB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熏烧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诱惑红、胭脂红）、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9（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金黄色葡萄球菌（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9（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乳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液体乳（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乳脂固体、酸度、脂肪（限全脂产品检测）、三聚氰胺、丙二醇、商业无菌。

2.液体乳（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菌落总数（限采用非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大肠菌群（限采用非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

3.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仅适用于全脂乳粉）、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的产品）、大肠菌群。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饮料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方便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和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面饼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面饼检测）、菌落总数（仅适用于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大肠菌群（仅适用于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霉菌（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八、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九、罐头

（一）抽检依据

罐头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十、薯类和膨化

（一）抽检依据

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产品明示标准为GB/T 22699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含油型产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产品明示标准为GB/T 22699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含油型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一、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GB316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合成着色剂检测项目视具体色泽确定）、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大肠菌群。

2.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GB 31607判定）。

3.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二、酒类

（一）抽检依据

酒类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散装白酒中酒精度经检测参与项目折算，不进行结果判定）、铅（以Pb计）（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7-1981判定，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判定）、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十三、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蔬菜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7判定（限腌渍蔬菜检测）；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2022判定）、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以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视产品色泽而定）、大肠菌群（不适用于非灭菌发酵型产品）。

2.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7判定（含松茸产品不检测）；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2022判定）、镉（以Cd计）（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7判定（含松茸和姬松茸产品不检测）；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2022判定）、总汞（以Hg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检测（含松茸产品不检测））、甲基汞（以Hg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十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水果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蜜饯）、大肠菌群、霉菌。

十五、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经过油炸的蚕豆类食品除外）、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经过油炸的蚕豆类食品除外）、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除豆类食品外的产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限瓜子类、花生制品食品检测）、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瓜子类、花生制品食品检测）、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花生制品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限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

十六、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蛋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除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或经商业无菌生产外的产品检测）（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及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即食食品检测）。

十七、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水产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1964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干裙带菜类产品除外）、菌落总数（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大肠菌群（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十八、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食用葛根粉》（GB/T 3063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葛根淀粉不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限葛根淀粉检测）。

2.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九、糕点

（一）抽检依据

糕点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菌落总数（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大肠菌群（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霉菌（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2.面包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菌落总数（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大肠菌群（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霉菌（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二十、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 2668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复配食品添加剂检抽验项目包括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根据所有复配的食品添加剂单一品种和辅料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确定相应的致病性微生物检验项目）。

二十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自制）抽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